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市监函〔2021〕65号

关于征集2021年中山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工作，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）和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公开征集2021年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（第一批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重点领域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、地理标志产品等特殊技术要求，或者在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，可以制定中山市地方标准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

1. 农业农村相关标准。包括农业全产业链和绿色发展、生态农业、农村人居环境、农村基本公共服务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标准。

2. 服务业标准。包括城乡社区服务、托育服务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服务、全民健身、公共文化、电子商务、绿色金融、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、现代物流、体育旅游等领域标准。

3. 社会治理、生态文明相关标准。包括营商环境、市场主体保护、应急管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标准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申报项目为需要在我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等要求，具有我市地方特色或体现我市地方特有要求，并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所涉领域处于全市先进水平，优先将已成熟的技术或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。

起草单位应具备编写地方标准的能力，能够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、人员和资金保障，标准草案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，标准内容应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配套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填写《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和编写标准草案，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项目归口管理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。

（二）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申报项目的科学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，提出2021年度拟立项项目，确定标准起草承担单位，形成《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表》。

(三)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, 将加盖公章的《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表》、拟立项项目的《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和标准草案、起草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登记证)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。

联系人: 曾品奇、谢春华, 电话: 88321625。

邮箱: bzk1107@163.com

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博爱路六路 48 号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107 室

附件: 1. 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2. 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